



司法警察局  
POLÍCIA JUDICIÁRIA

## 學校安全聯絡網9月份通訊

尊敬的校長 閣下：

近月本局接獲一宗涉及欺凌、恐嚇及勒索案，涉案者中年齡最少者為十一歲的未成年人。是次事件因言語間衝突而引起，涉案青少年把被害人帶到學校附近人少僻靜處進行欺凌，繼而實施恐嚇及勒索。

根據澳門《刑法典》第一百四十七條“恐嚇罪”規定，以威脅說話令他人產生恐懼或不安，行為人最高可被判處二年徒刑；第二百一十五條“勒索罪”規定，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等手段，導致他人財物有損失，行為人最高可被判處八年徒刑；此外，第一百三十七條“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”規定，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，行為人最高可被判處三年徒刑；第一百三十八條“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”規定，如傷人事件引致他人身體或健康嚴重受損，行為人最高可被判處十年徒刑。

不論在現實生活或網絡社交平台作出言語欺凌，甚至衍生出恐嚇、勒索或傷人等行為，其實已觸犯了相關刑事法律。在此，本局籲請校方提醒同學們，彼此相處要互相包容、尊重、友愛，倘發生衝突事件或意見分歧，應冷靜處理，切勿因一時衝動而作出違法行為；若不幸遇到欺凌事件，應立即通知老師、駐校輔導員或家長處理。此外，請校方提醒家長多加關注子女的日常行為，如發現子女的情緒或行為有異常情況，應及時了解和開導；若子女出現偏差行為，應加以教導和糾正。

如欲瞭解更多不法份子的作案手法及防罪方法，歡迎瀏覽本局網頁([www.pj.gov.mo](http://www.pj.gov.mo))。倘校方獲知任何懷疑與犯罪有關之訊息，可透過“學校安全聯絡網”聯絡機制或致電(8800 5500)、電郵([nam@pj.gov.mo](mailto:nam@pj.gov.mo))及傳真(2835 6895)等方式與關注少年組聯繫，校方所提供的所有犯罪訊息本局均會作保密處理。

崑此函達，順頌

教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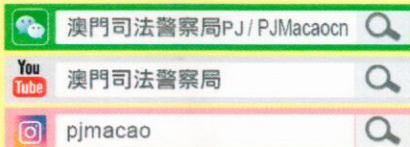
司法警察局  
社區警務及公共關處  
關注少年組  
2020年9月28日

司法警察局  
報案熱線

993

防詐騙  
查詢熱線

8800 7777



註：如欲瞭解更多本局宣傳教育的資訊，請參閱本局網頁/社區警務。